

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
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我们事前审核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并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全世、梁丹妮、刘瑛

2023 年 10 月 20 日